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可用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介乎約220萬美元至約250萬美元之溢利淨額，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為220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顯著改善，一方面主要基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鐵礦石的銷售量預期按年增加，促使本集團預期收入增加約3億2500萬美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設法克服了2022年底鐵礦石市場指數意外上漲的影響，導致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確認虧損淨額。於本期間，本集團成功透過執行已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把握市場盈利潛力，促使本集團毛利預期增加約700萬美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目前可用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估計，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資料或數據得出，有關資料可予以調整。本集團本期間的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信息有所不同。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

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本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3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天龍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天龍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